

# 苏州市相城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

(第 122 号) 类别

代表 姓名	<b>秦祖荣</b> <b>唐建荣</b> <b>杨臻</b> <b>徐群芳</b>	工作 单位	元和街道蠡口社区、元和街道朱巷社区、元和街道莫阳社区、元和街道姚祥区等
事由：关于制定实施《已拆迁安置农户缺房家庭优惠购房实施办法》的建议			
<p>内容：相城区已拆迁安置过的动迁户中，拆迁安置政策只享受安置一大一小 180M<sup>2</sup>，随着时间推移，涉及四世同堂、五代同堂、二胎等家庭人口的增加，拆迁农户缺房家庭突出，广大动迁户要求调整拆迁安置房源分配方案的呼声十分强烈。</p> <p>(1) <b>现阶段拆迁操作有阻力</b>。正在实施拆迁的动迁户中，涉及四世同堂、6 人政策、8 人政策、五代同堂、独生子女、二个儿子等拆迁安置照顾政策，均以签约时户口在册为准，使得许多已怀孕或交房前后将会达到安置照顾条件的家庭不愿意签字，形成拆迁中的顶牛户。</p> <p>(2) <b>历史问题有隐患</b>。已拆迁安置过的动迁户中，受原来拆迁安置政策局限，只享受安置一大一小 180M<sup>2</sup>，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的动迁户因结婚生育，人口多了，辈分多了，给生活居住带来很大的不方便。比较突出的比如冯××、徐××、孙××、李××等，拆迁时安置一大一小，现家庭人口结婚生育达 8 人、9 人不等，多年来，多次到社区和街道上访。类似的这些动迁户对照现行拆迁政策是可以安置二个大户或者一大二小的。长期以来，老百姓在这方面上访、信访的很多，暴露了很多不稳定因素。特别是 2002 年~2006 年期间按土地费 6 万元标准拆迁的农户共计 3856 户，户均补偿总额约 20 万元左右，购置 2 套安置房后，已基本没钱装修了。如果这批动迁户漠视物价指数历年上涨的客观事实，面对与现行拆迁补偿金额的巨大差额对比，内心必将失去平衡、冷静，一旦受偶然性事件影响，追逐利益补偿的冲动就很可能被激发，从而出现类似“通安事件”的后果。</p> <p>(3) <b>今后拆迁推进同样有难度</b>。按照我区拆迁工作三年规划，未来三年大约所有的农户将被全部拆平。广大动迁户要求调整拆迁安置房源分配方案的呼声十分强烈。如继续不予关注，势必将严重地伤害广大动迁户支</p>			

持拆迁工作的积极性。而就此放宽安置标准和办法，又势必将引发前期动迁户的更大不满，恐会引起“反烧饼”。

**(4) 以资对现行拆迁政策上的不足予以救济。**通过这一制度机制，现行的拆迁政策可以相对不作大的改变，以保障拆迁工作平稳和社会稳定风险可控。避免一提拆迁政策调整就单纯的考虑突破每户 180M<sup>2</sup>和一大一小 2 套的片面认识，形成拆迁安置政策保持相对平稳，已拆迁农户缺房家庭住房保障有效救济的格局。

值得一提的是，历年来已拆迁安置一套安置房的动迁户中，有 36 户经 2015 年的细致工作实施了优惠购买一个小户，操作下来面上十分平衡，没有任何不利反响，得到了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拥护与认可。

为此，建议对已拆迁安置农户缺房家庭制定优惠购房实施办法。

(1) 对象：已拆迁安置公寓房的农户，因结婚生育等增加人口造成住房困难的缺房家庭。

(2) 标准：人均安置面积低于 30M<sup>2</sup>，符合条件的每户一次性享受优惠购房一次。据初步排摸，我街道主要集中在 2009 年之前安置一大一小的 7 人以上家庭，约 200 户。

(3) 价格：符合条件的，在人均 30M<sup>2</sup> 以内按优惠价 1600 元/M<sup>2</sup> 计，超过部分在 180M<sup>2</sup> 总安置面积以内按成本优惠价 3200 元/M<sup>2</sup> 计，180M<sup>2</sup> 以上部分按照市场优惠价 4800 元/M<sup>2</sup> 计。今后视情况逐年公布调价方案。

(4) 房源：拆迁安置房源中剩余的不便于拆迁安置的零星房源，每年排出一定数量，逐年分批办理。

承办单位		备注	
------	--	----	--

一事一纸。请勿用铅笔写。字迹要清楚。                      年    月    日收到。